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606执175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:张卫星,男,汉族,1970年4月24日出生,
住保定市莲池区永华大街140号院2栋1单元603号。

被执行人:来庚强,男,汉族,1967年3月9日出生,
住保定市望都县八一路丰盛胡同14号。

被执行人:涞水县安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,住所地保
定市涞水县义安镇东义合庄村。

法定代表人:来庚强,经理。

被执行人:康战辉,男,汉族,1969年12月7日出生,
住保定市永华北大街142号1栋1单元201室。

张卫星诉来庚强、涞水县安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、康
战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
(2019)冀0606民初4782号民事判决书,于2020年7月3
日立案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,本院于2020年7月6日向被
执行人邮寄送达执行通知书,责令其3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
书所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
义务。申请执行人张卫星向本院提交申请,申请拍卖被执行
人康占辉名下坐落于青年路副14号院2-2-102室房产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

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康占辉名下坐落于青年路副 14 号院 2-2-102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员 杨 健 健
二〇二〇 年 八 月 十 七 日
书 记 员 崔 毅

